

● 王国卫 岳咬兴

构筑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外贸体制的思考

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尽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新型外贸体制”。这对我国90年代乃至21世纪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必将产生深远的、积极的影响。

一、必须澄清的两个误区

一段时间以来，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外贸体制的研究和讨论非常热烈。有些同志认为，新型外贸体制必须实现从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向外贸企业经营股份制转变。由此产生两个误区，必须加以澄清。

(一) 外贸股份制和外贸承包制的关系究竟如何。从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向外贸企业经营股份制转变，就意味着主张用股份制替代承包制。事实上，股份制与承包制并不是一个层次上的问题，缺乏可比性，因为承包制是一种经营制度，而股份制是一种资产组织制度或产权组织制度。外贸股份制和外贸承包制不是一个取代一个的关系，而是可以同时并存、互相结合、互为补充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 机制互补性。承包制的作用是改进企业经营机制；股份制的作用是明确产权关系，改进国有资产的运行机制。因此，两者各有不同的作用，是可以互相补充、互相结合，做到机制互补的。即使将来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后，仍可在内部实行层层承包制，经理向董事会承包，企业下属单位向经理承包。(2) 继承发展性。承包制和股份制备有利弊。我国外贸体制改革从1979年开始至今，基本上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79~1987年为探索阶段，主要解决经营管理高度集中问题；第二阶段是1988~1990年，实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第三阶段从1991年开始，国家取消对外贸出口的补贴，由外贸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过3个阶段的改革，特别是实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控制外贸出口亏损、提高外贸企业经济效益和加快外贸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方面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这些宝贵的经验和承包制中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办法，外贸企业股份制可以作为生长点继承下来，加以发挥。

(二) 股份制是不是外贸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最佳形式。90年代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使外贸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就我国目前的实际状况分析，股份制未必就是达到这一目标的唯一的最佳选择。确立股份制对于转换机制，将企业推向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从效益层面分析，许多企业利益的主要来源还是转换期的优惠政策，其内在的利益机制还未形成。原因之一，现行股份制发展存在着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与“两权合一”相逆的两个过程。由于政府的宏观管理调控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并没有分开，企业不可能摆脱行政束缚，“政企分开”的初衷难实现。

就外贸企业而言，就不能真正从国家计划的执行者转变成商品进出口的自主经营者；原因之二，在国有资产占主体的股份制企业中，国家作为最大的股东，是最大的资产“终极”所有者，这就难以形成企业自负盈亏和自我发展的内部动力机制；原因之三，现行股份制虽然国家股和法人股份额很大，但由于缺乏人格化代表，难以对经营者形成约束，而小股东则由于分散化和委托经营层次的增加，对企业行为的约束也逐渐弱化，加之尚未构成有竞争力的经理市场，传统的企业领导体制也未打破，经营者风险意识不强，对经理层的激励机制也不明显。

从外贸企业本身的特殊性方面分析，推行股份制也有相当的难度。首先是如何协调宏观和微观的利益关系问题。股份制是不是这两者结合的最佳点呢？尤其是在经济起飞初期，外贸依存度又较高的情况下，外贸企业的微观行为不仅对国际收支，而且对国家总体经济发展的影响都是十分重要的。企业追求眼前利益、行为短期化，就会对国家对外贸易宏观战略的实施造成冲击；其次，现有一些外贸企业的资产构成中，作为国有的固定资产占的比重不大，按当前的股份构成要求，需有相当的国家投资，加之历史遗留的“亏损倒挂”问题尚未解决，所以，目前外贸企业还缺乏相关条件。

凡此种种，我们认为：第一，不能把股份制看作发展对外贸易的唯一出路，期望不要过高；第二，外贸推行股份制，必须从实际出发，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寻找宏观和微观利益的最佳结合点，工业企业股份制试点的经验不能简单地套用到外贸企业；第三，切忌以行政命令方式，切忌一哄而上；第四，试行过程中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既可以从外贸与工业部门的联营企业开始试行，也可以采取科、工、贸相互渗透参股等。如果仅将推行股份制作作为筹措资金的手段，是难以达到转换经营机制目标的。

二、新型外贸体制的要求和运作规律

构建新型外贸体制，是我们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的必然结果，也是外贸发展的客观要求。新型体制既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也要符合国际规范，同时又要要把我国外贸的实际情况作为基本的出发点。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外贸在新的台阶上寻求新的突破和更大的发展。

（一）外贸企业必须以经济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创汇与效益并重。

长期以来，由于外贸企业和一般生产性及流通性企业相比，有其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如外贸企业必须同时面临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担负为国家创汇的重任，所以外贸企业一直把出口创汇作为其根本出发点。但是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把出口创汇作为外贸企业的根本出发点，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中央财政的外汇收入，但更暴露了许多弊端。首先，以出口创汇作为外贸企业的根本出发点，是导致我国出口以量取胜、出口商品结构不合理的根本原因。1979~1987年和1988~1990年两个阶段的改革，基本上还是以出口创汇作为外贸企业的主要目标，盈亏仍由国家统负，外贸承包制也只是对三项指标承包：收汇指标、上交外汇指标和盈亏指标。外贸企业为了完成承包指标，必须争取多出口，但没有在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上下功夫，极大地影响了外贸出口经济效益的提高。其次，以出口创汇作为外贸企业的根本出发点是造成肥水外流、出口产品换汇额下降的直接原因。由于经营权下放，宏观管理措施不协调，外贸企业为完成创汇任务，在国内抬价抢购货源，特别是本小利大、国际市场销路不错的初级产品，造成出口成本上升和国际市场上多头竞销，互相搏杀，肥水外流，出口换汇额下降。结果，国内市场秩序混乱，国际市场上经过多年建立起来

的销售网络被打乱。

由此看来，以出口创汇作为外贸企业的根本出发点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外贸企业首先应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这正是新型外贸体制的核心内容。只有把经济效益作为出发点，外贸企业才能由国家计划执行者转变为商品进出口的经营者，才能更自觉地面向市场，参与竞争，按照市场规律建立一整套经营管理机制，在竞争中求得发展和壮大。

(二) 外贸经营主体形式的多样化。

众所周知，在改革开放前，我国对外贸易实行垄断制，即由十几家国家外贸专业总公司垄断经营，国家给予专营权。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形式。改革开放后，我国的外贸经营主体发生了很大变化，从事外贸业务的企业基本上有六类：外贸专业公司，工贸公司，工业自营外贸企业，各部委所属外贸企业，地方外贸公司和“三资”企业。外贸经营主体的多样化，打破了专业外贸公司独家经营的垄断局面，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但应该看到，各类外贸企业的出口金额在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有很大差距。根据上海市国际贸易研究所的统计，到1992年底上海共有可从事外贸业务的企业3500余家，各类公司近几年来在上海出口金额中所占的比重如下：

年份	外贸公司	工贸公司	工业自营	部属公司	地方公司	三资企业	全市合计
1989年	82.2	6.6	4.3	3.1		3.7	100.0
1992年	61.6	6.6	9.2	6.4		15.9	100.0

从上表不难看出，尽管专业外贸公司的出口比重有了下降（从占82.2%下降到占61.6%），但比重还占一半以上，目前仍是对外贸易的主力军；工业自营外贸和“三资”企业所占比重还很低，但发展势头很强。

从专业外贸公司独家经营发展到6种形式，既符合市场经济的竞争原则，也符合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变化、制造业参与并成为外贸主要力量这一趋势的。有关资料表明，目前许多发达国家的对外贸易大约有2/3或3/4是由制造商自己经营的，它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中制成品占大多数相适应，而且大部分又是与投资结合在一起进行的。实践证明，正是由于多种形式经营外贸，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才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外贸经营主体形式的多样化，有利于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扩大出口。改革开放前，我国出口商品结构中以初级产品为主，产品主要有粮食、石油、土特产、食品、初级原材料等，这些产品基本上没有必要提供售后服务，仅靠外贸专业总公司办理即可。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出口商品结构中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不断上升，特别是机械、化工和电子产品等附加价值较高的技术产品出口的增加，迫切要求企业在海外提供售后服务，如修理、零部件补充、不良产品收回和处理顾客投诉等。由企业直接进行对外贸易，不仅可以使企业了解国际市场行情，更重要的是建立销售基地，能有效地扩大这些产品的出口，进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

因此，新型外贸体制下外贸经营主体形式多样化应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组织形式多样化。既有国营、集体外贸企业，也包括私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各种形式并存，既可保证

中央财政外汇收入，也可加强各企业间的竞争。第二，经营形式多样化。专业外贸公司的业务形式既可以采取收购制的传统方式，也可采取代理制，增强服务观念；工业企业和“三资”企业可以通过专业外贸公司出口，有条件的也可以建立起独立的销售体系，自营外贸。第三，社会生产过程多环节介入。从事外贸业务的企业不仅仅是外贸部门，还应包括制造业、商业等部门，甚至科技和教育部门也可以拥有外贸经营权。

应当指出，外贸经营主体多样化，并不意味着各行其是，一盘散沙，群龙无首。与之相反，新型外贸体制应加强对各种形式外贸的协调，制订适当而必要的规范，保障企业的公平竞争和合法利益，保证我国对外贸易能健康顺利地发展。

三、新型外贸体制应符合国际贸易规范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已经成为我国政府的重大决策，此举必将对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产生巨大影响。作为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国，对外贸易体制就必须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和国际贸易的规范。

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发展与关贸总协定适用的市场经济为基础趋于一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根本上是符合关贸总协定的总体要求的。但是更应看到，我国的现行外贸体制与国际贸易规范和关贸总协定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从关贸总协定汇编的《中国外贸制度》和《中国缔约国地位工作组带注释的问题清单》看，这些差距主要表现在现行的进出口管理体制上，行政性审批和各种进出口许可证限制过多，对外贸企业经营范围限制过严，我国的外贸制度缺乏透明度等。当然，符合国际贸易规范并不是对复关的单纯迎合，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我国外贸多年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要使新型外贸体制符合国际贸易规范，必须对现行的进出口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

第一，外贸行政管理机关要转变职能，用经济、法律附以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经济贸易的发展。外贸行政管理机关要从微观管理中摆脱出来，进行宏观管理，必要的行政管理要制度化、规范化，增加透明度，真正为外贸企业搞活经营提供方便。

第二，要更多地运用关税、汇率、信贷、利率等经济手段，调节进出口贸易。作为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必须根据关贸总协定的关税减让原则，同各成员国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关税减让，尤其要降低阻碍进口的高关税。另一方面，目前的汇率制度不能有效地达到调节进出口规模和外汇收支平衡的目的，外贸公司和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很难据以准确进行经济核算，计算真假盈亏。因此，降低进口关税水平和改革外汇管理制度、汇率制度应是符合国际贸易规范和进出口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

第三，继续增强我国外贸体制的透明度。我国在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应在前期公布了有关外贸管理的规章的基础上继续统一对外公布以后新出台的外贸法规和管理制度，并坚持政策法规的统一实施，取消差别性。

第四，加强与总协定相适应的配套改革。从更广泛的意义上看，关贸总协定对中国外贸制度的审议实际上其触角也伸到了各个方面，审议和评估的范围远远超出了外贸本身。因此，要从适应多边贸易体制出发，在外贸体制改革过程中，其他领域的改革必须与之相适应、配套进行。